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3/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5 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18,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228,831.97 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珠海运泰利及长园电力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A 栋、B 栋、C 栋、D 栋、E 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A 栋、B 栋、C 栋、D 栋、E 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上述条件具体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2、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持有的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为公司前述授信申请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提供公司持有的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及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以及珠海运泰利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3、法定代表人：孙美扬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等。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信息及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设备、电源设备、时间同步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生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256.06	655,941.11
负债总额	312,738.89	393,222.71
资产负债率	52.45%	59.95%
净资产	283,517.17	262,718.40
营业收入	318,607.81	141,364.02
净利润	27,607.03	15,212.49

(二)珠海运泰利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B 型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315.86	300,173.83
负债总额	247,089.78	198,000.21
资产负债率	71.97%	65.96%
净资产	96,226.08	102,173.62
营业收入	175,884.72	86,270.22
净利润	6,173.21	4,330.86

(三)长园电力

1、名称：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 89 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姚萍

4、注册资本：38,005 万元

5、成立日期：2006-09-15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电力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025.75	123,581.65
负债总额	50,689.47	72,407.40
资产负债率	50.17%	58.59%
净资产	50,336.28	51,174.25
营业收入	64,115.28	33,406.31
净利润	2,958.79	259.22

(注：长园电力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为合并下属控股子公司长园深瑞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后的财务数据)

三、抵押物 / 质押物情况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A　栋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5398 号	899.80	8,959.5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5402 号	1,111.2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5406 号	1,206.8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5408 号	1,206.8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6006 号	1,222.7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6019 号	1,089.05	
合计		6,736.49	8,959.53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B　栋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793 号	472.38	4,168.3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732 号	612.08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723 号	669.0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777 号	669.0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792 号	665.14	
合计		3,087.68	4,168.37

3、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C　栋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7 号	644.96	4,482.4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4 号	687.7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0753 号	687.7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0005 号	687.7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975 号	687.71	
合计		3,395.80	4,482.46

4、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D　栋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3162 号	871.13	6,901.4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3175 号	1,070.1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3164 号	1,058.3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3169 号	1,058.3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3180 号	1,054.21	
合计		5,112.15	6,901.40

5、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E　栋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6026 号	1,637.52	3,410.0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5395 号	846.1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6041 号	601.44	
合计		3,085.07	3,410.04

长园新材料港 A-E 栋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的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748 号	1,334.00	11,765.88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813 号	1,334.0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800 号	1,334.0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803 号	1,334.0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822 号	1,334.00	
合计		6,670.00	11,765.88

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所持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运泰利”)100%并以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向深圳运泰利增资。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房产过户手续。

7、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

珠海运泰利基本情况详见“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目前不涉及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长园深瑞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物 / 质押物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能对前述子公司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392,596.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87,090.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0.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外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公司，新设立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仓储、分销、国际投资、锂电池电解液溶剂材料相关研发及技术服务。新设立公司信息最终以美国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60,804,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000 万元。

(一)基本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本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复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000.00 万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0,804,000 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复、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基于谨慎性原则，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20,268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052.70 万元、85,715.36 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 2022 年度下降 50%；(2)较 2022 年度下降 30%；(3)较 2022 年度持平。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268.00	20,268.00	26,348.40
假设情形 1，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较 2022 年下降 5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052.70	44,526.35	44,52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15.36	42,857.68	42,85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9	2.20	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9	2.20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3	2.11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3	2.11	2.11
假设情形 2，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较 2022 年下降 3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052.70	62,336.89	62,33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15.36	60,000.75	60,00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9	3.08	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9	3.08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3	2.96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3	2.96	2.96
假设情形 3，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较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052.70	89,052.70	89,05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15.36	85,715.36	85,71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9	4.39	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9	4.39	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3	4.23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3	4.23	4.23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会有所下降。但是，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也将相应增加。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详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21 年，公司进行传统化工业务剥离，持续向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转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新能源新材料战略发展方向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和巩固市场地位，对公司扩大产能、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深耕化工领域多年，已经建立了充足、稳定、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生产队伍。同时，公司围绕“人才配置、人才开发、员工激励”三大核心任务，通过制定、落实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2021 年度公司完成了组织架构调整后的人才配置和战略人才引进，完善了内部培训体系，实现了培训工作的持续高效发展，设立了企业年金，建设多元化的绩效管理体系，激发员工活力，促进了公司人才战略的落实。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依托胜华研究院，利用自己的实验室及工业中试装置实施技术创新。同时，对接中国科学院相关科研院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沈阳化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聚焦于锂电材料、溶剂工艺、半导体辅材、电解液材料、硅基负极材料五大技术研发方向，展开科研攻关。研发出新型催化剂，在碳酸酯溶剂装置得到应用，显著降低了能物耗，提高了产品的质量。硅基负极预锂化技术取得突破，为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提供了支持，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改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第一批 DMC 生产企业，在 2003 年建设了 5000 吨 / 年 DMC 装置，随后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在行业中认可度也不断提升，随着近几年在电解液溶剂市场的深耕，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国际知名度较高的锂电池电解液溶剂供应商，品牌优势进一步彰显。

综上所述，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做了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谨慎地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按照计划用途有效使用等情况进行持续性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化管理，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后期年度的股东回报。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了明确规定，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关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